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限。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409室。我們於2019年1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李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發生的變動：

- (a) 於2018年5月28日，向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者（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Brilliant Brother。同日，本公司分別向Brilliant Brother、Reformation Group及Sugar Hundred進一步配發及發行63股、28股及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繳足股份；
- (b) 於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分別向Brilliant Brother、Reformation Group及Sugar Hundred配發及發行664股、208股及2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繳足股份；
- (c) 於2018年12月26日，本公司向Cherish Eagle配發及發行4,734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作為向本公司轉讓RIME Venture 100%股權的代價；同日，本公司按比例分別向Brilliant Brother、Reformation Group及Sugar Hundred分配72,072股、23,364股及3,564股股份；及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或列賬為繳足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且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5.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9年6月14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2) 於[編纂]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編纂]；及(3)[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責任，且未根據[編纂]條款或其他協議被終止：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使其生效；
 - (ii) 批准資本化發行及授權董事將金額[編纂]撥充資本，並將撥作資本的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Brilliant Brother Group Limited及Cherish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其中，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286,339,934股股份將按面值發行予Brilliant Brother Group Limited，總代價為2,863.40美元，及13,555,332股股份將按面值發行予Cherish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總代價為135.55美元，比例為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並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及分派事宜；

- (iii) 批准[編纂]提議及授權董事實施[編纂]；及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授權董事批准在聯交所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及（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該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6.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於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股份（如屬股份，則須悉數繳足）建議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文件、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不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自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新發行或宣佈建議新發行股份（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

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上市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股份，直至該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退市，且該等證券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我們得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進行任何證券購回，直至該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我們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我們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我們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惟例外情況除外。此外，倘我們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上市公司購買其股份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呈報必須列出上市公司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有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現行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最早者前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我們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和泓投資及和泓豐盈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和泓投資將北京泓升的股本人民幣16,500,000元轉讓予和泓豐盈；
- (b) 和泓置地及和泓豐盈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和泓置地將北京泓升的股本人民幣13,500,000元轉讓予和泓豐盈；
- (c) 和泓置地及RIME Venture (HK)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和泓置地將和泓豐盈的2.03%股權轉讓予RIME Venture (HK)，代價為人民幣1,184,850元；
- (d) 和泓投資及RIME Venture (HK)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和泓投資將和泓豐盈的2.49%股權轉讓予RIME Venture (HK)，代價為人民幣1,448,160元；
- (e) 和泓置地及貴州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和泓置地將和泓豐盈的42.97%股權轉讓予貴州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2,148,500元；
- (f) 和泓投資及貴州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和泓投資將和泓豐盈的52.51%股權轉讓予貴州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2,625,500元；
- (g) 和泓投資及北京泓升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商標轉讓及授權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北京泓升轉讓及授出和泓投資若干商標的許可，代價為零；
- (h) 本公司與Cherish Eagle於2018年12月26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將一股RIME Venture的普通股自Cherish Eagle轉讓至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Cherish Eagle全額支付購買價；
- (i) 彌償契據；
- (j) 不競爭契據；及
- (k)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香港	本公司	304738276	35、 36、 37、 38、 39、 42	2018年 11月16日

於2019年1月29日，我們接獲香港知識產權署發出的公告通知，該商標將公示為期三個月。鑒於(i)公示期已於2019年5月1日屆滿且並無收到任何異議，(ii)經諮詢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後，我們已根據香港知識產權署的規定提交所有必要申請材料，董事認為，我們於取得相關商標註冊證書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和泓投資已向北京泓升轉讓下列商標，而北京泓升已申請註冊為下列商標的新註冊擁有人。待有關註冊完成前，和泓投資授予北京泓升按免授權費基準使用商標的獨家許可。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中國	和泓投資	17717055	36	2026年 10月6日
2.		中國	和泓投資	17716872	37	2026年 10月6日
3.		中國	和泓投資	17716803	38	2026年 10月6日
4.		中國	和泓投資	17716707	39	2026年 10月6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域名如下：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hevolwy.com.cn	北京和泓	2012年9月5日	2019年9月5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編纂]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並已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 (2) 股份以Brilliant Brother的名義登記。Brilliant Broth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Broth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劉先生	Brilliant Brother (附註2)	1	100%
-----	-------------------------	---	------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並已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 (2) Brilliant Brother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持有) 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受細則項下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委任須受細則項下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非執行董事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袍金，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每年董事袍金 (人民幣)
錢紅驥先生	180,000
范智超先生	180,000
陳磊博士	180,000
李永瑞博士	180,000

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2,000元、人民幣720,000元及人民幣821,000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除外）。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不論是(a)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在其加入本公司時支付任何款項或(b)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支付任何款項。

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一段以及本文件「業務」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董事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我們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分別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我們業務以外且與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9年6月14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港元的股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天內及

(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擴大該限制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及受下文(r)段限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受到下列各項所限：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於要約文件中隨附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
 - (cc) 接納購股權要約截止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之通知的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為（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c)段所載者。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正式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該名人士行使所有獲授及將予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及截止業績公告的實際刊發日期當日止，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ii) 不得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讓與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於授出超過10年後可予行使。概無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時所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承授人因身故或基於下文(m)段所述者以外的理由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則可於有關終止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終止日期當日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承授人因身故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終止（有關日期應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員身份的任何其他理由，或承授人已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以債務妥協計劃或償債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必要會議上取得所需大多數股份持有人批准，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僅直至本公司所知會之時間為止，在有關期限過後則會作廢失效）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按該通知所述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除根據上文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或債務妥協計劃或償債安排，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有關重組本公司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一間或多間）合併而建議進行債務妥協計劃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審議該債務妥協計劃或償債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承授人可隨即及直至寄發日期起至其後滿兩個月之日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妥協計劃或償債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購股權須受限於上述債務妥協計劃或償債安排獲具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成為有效。當上述債務妥協計劃或償債安排生效後，除根據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會作廢。本公司可於該等情況下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該承授人所受影響與倘若該等股份受上述債務妥協計劃或償債安排規限時相同。

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及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並成為可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規定的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所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有關變動前相同，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與其變動前保持相同（且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 (p)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ii)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基於其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員身份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須終止其僱員身份。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屬最終定論；或
 - (v)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均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經承授人另行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而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的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於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於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行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歷月內未能達成：

(i) 購股權計劃將實時終止；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其註冊成立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25,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3.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i)項所述彌償契據為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而因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候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產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基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條文或相關司法權區類似法律及法規而現時或今後需支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編纂]或之前任何正在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交易、行動、疏忽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及
- (c) 本集團因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或因本公司或本集團或其各自董事於[編纂]或之前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過往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觸犯或違規）直接或間接提出申索而產生或遭受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

彌償保證人不會就（其中包括）下述者根據彌償契據承擔責任：(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b)因[編纂]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及(c)於2018年12月31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為使證券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誠如「[編纂]－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 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中國指數研究院	行業顧問

10. 同意書

本附錄「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提供服務而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7.8百萬元。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3.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編纂]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家及賣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支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9.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在我們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9.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編纂]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9.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分[編纂]佣金除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x) 概無作出豁免或同意將予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x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xii)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將會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15.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